## 附件1

##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2025年春季学期

## 学生党支部建设基金项目申请指引

一、申报时间

2025年3月24日—3月28日

二、项目开展时间

2025年4月5日—5月11日

四、申报要求

1.活动项目以党支部为单位申报，申报活动主题应简短明确，活动内容、活动计划安排应丰富详细。

2.党支部建设基金项目的开展，要突出思想引领，要充分考虑党支部的专业特色和学生的实际需求，在各单位的指导下，科学设计党建活动方案，充分调动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五、申报审批与结项报销

**（一）申报审批流程**

党支部申报→各单位初审→党委学工办复审、公示立项结果→党支部组织项目实施、结项→各单位初审结项材料、提交报销材料→党委学工办复审、发布结项通知并予以报销。

**（二）支部申报**

各党支部填写《学生党支部建设基金项目申报审批表》**（附件2）**，并在2025年3月24日—3月28日向各单位党建工作指导老师提交申报审批表电子版、纸质版各1份。

**（三）审批立项**

**1.初审。**各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将审核通过的《学生党支部建设基金项目申报审批表》（**附件2）**及《学生党支部建设基金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3），**以各单位为单位，于2025年4月2日上午12:00前统一报送至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电子版、纸质版各1份，电子版请发送至工作邮箱：**xgbdjsz@qq.com，**纸质版交至**京华苑4栋116办公室刘钦菻**老师处。

**2.终审与公示。**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对各单位提交申请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在当周对通过复审的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党支部按计划开展活动。

**（四）活动开展**

1.所有学生党建基金活动均需在本单位学生党建指导老师指导下开展。活动开展时间为2025年4月5日—5月11日。鼓励各党支部邀请本单位党建负责老师或其他辅导员、班主任、专任老师参与并指导本支部党建活动。

2.学生党建基金活动应悬挂或展示标准、完整的党旗，党员（含预备党员）需佩戴党员徽章，并有醒目活动标识。

3.各党支部在开展活动时，要注意保存活动影像资料，及时做好结项工作。申请党建基金支持的特色活动，需在活动结束后1周内将宣传材料报送至邮箱：xgbdjsz@qq.com，命名为：“单位+优秀党建活动”，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将通过“北师学工”微信公众号平台进行宣传。

**（五）经费使用**

1.各支部须严格按照《学生党支部建设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说明》（**附件7）**，并严格按照要求使用活动经费。

2.各支部需在审批通过的经费预算额度内组织开展活动。活动经费以“先申请、再活动、后报销”为原则，由支部先行垫付活动经费，项目结项审核通过后，进行报销。

3.对于创新性强的党建基金活动，或持续开展、已有较大成效的项目，或规模较大，预计社会影响力较强的项目，可适当增加经费支持。

4.对于不符合申报要求、策划过于简略、严重偏离主题、存在基本常识错误的，不提供经费支持。

**（六）结项报销**

**1.初审。**各项目活动结束后，各支部请于2025年5月16日前向本单位学生党建工作指导老师提交项目总结材料与报销材料，包括《学生党支部建设基金项目总结评审表》（**附件4）、**《学生党支部建设基金项目经费决算表》（**附件5）**、《学生党支部建设基金项目报销清单》（**附件6）**的电子版、纸质版各1份，及发票原件等报销材料纸质版1份。

**2.终审与报销。**各单位学生党建工作指导老师将初审通过的结项材料汇总后，于5月23日（周五）17:00前，将本单位《学生党支部建设基金项目总结评审表》（**附件4）**、《学生党支部建设基金项目经费决算表》（**附件5）**、《党支部建设基金项目报销清单》（**附件6）**电子版、纸质版各1份，及所有结项项目的发票原件等报销材料一并报至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宣传材料需在活动结束后1周内将宣传材料报送至邮箱：xgbdjsz@qq.com，命名为：“单位+优秀党建活动”。